

HYK0069 陆上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（火车、汽车）

（注册号：H00004531622017032223171）

一、责任范围

本保险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直接由于战争、类似战争行为和敌对行为、武装冲突所致的损失。
- （二）各种常规武器，包括地雷、炸弹所致的损失。

二、除外责任

本保险对下列各项，不负赔偿责任：

- （一）由于敌对行为使用原子或热核制造的武器所致的损失和费用。
- （二）根据执政者、当权者或其他武装集团的扣押、拘留引起的承保运程的丧失和挫折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。

三、责任起讫

（一）本保险责任自被保险货物装上保险单所载起运地的火车、汽车时开始到卸离保险单所载目的地的火车、汽车时为止。如果被保险货物不卸离火车、汽车，本保险责任最长期限以火车、汽车到达目的地的当日午夜起算满四十八小时为止。

（二）如在运输中途转车，不论货物在当地卸载与否，保险责任以火车、汽车到达该中途站的当日午夜起算满十天为止，如货物在上述期限内重新装车续运，本保险恢复有效。

（三）如运送契约在保险单所载目的地以外的地点终止时，该地即视为本保险目的地，仍照前述第（一）款的规定终止责任。

注：本条款系陆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（以下简称“主险条款”）的附加条款，本条款与主险条款中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均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